



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局势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紧急部队瑞典特遣队：在伊斯梅利亚西南三公里地区的埃及军于七时三十五分^①至七时四十五分间用机枪射击，又于七时五十七分至八时零五分间用机枪射击并发射迫击炮弹一发。十时三十三分至十时五十分间，在伊斯梅利亚西南地区的埃及军和以色列军用轻武器射击（双方在射）。十一时五十一分，十二时十一分以及十二时三十五分，在伊斯梅利亚西南八公里地区的以色列军用轻武器射击。

(b) 芬兰特遣队：十时四十七分苏伊士东方三公里地区的以色列军用坦克发射炮弹两发。

(c)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四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二〇——八二五〇）^②：十四时四十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间，以

①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② 大约交点——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色列军用机枪射击。十九时三十分至二十时四十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在巡逻地点的东北方用大砲射击。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紧急部队芬兰特遣队：十时十二分，不明国籍的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最初在苏伊士城上空发现，后来在苏伊士城北方消失（因为飞行高度未能辨明飞机的机型和国籍）。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埃及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a) 八时四十七分至八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越从阿达比亚南部到巴尔角（苏义达西北五十公里）之间的埃及领空。

(b) 以色列军正在九十六公里处的德维斯瓦地区填塞苏伊士运河。埃及认为这是极为严重的行动，不仅违反停火而且使作为国际水道的运河结构大为改变。

关于上述(b)项控诉，紧急部队巡逻队报告说：以色列军的一个工程队似乎正在控诉中所说的地点建造一条堤道。这条堤道敷设了供流水的大混凝土管和坚硬路面。